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推薦競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以及經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二座 24 樓 2402 室），建議推選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審議和評估該人士的適合性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張貼)

* 僅供識別